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樓903-904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收存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黃國聲先生
 - ii. 王德良先生
 - iii. 鄭景鴻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

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之類似安排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董事及／或僱員或其他參與股份或購股權計劃之人士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不時有效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均不得超過以下項目之總和：

- (aa) 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決議案授權)於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最多不得超越相當於該另一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限內(以其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

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限內(以其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取決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限額至不超過新的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

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10%；及

- (b)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實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
- (2) 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該權力或授權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 (3) 本公司之股東過戶登記冊將會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截止過戶，在該期間內股份將停止登記過戶。欲參加大會人士，必須持有關股票連同過戶表格交付予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股份登記過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惟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點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表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

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刊載。

* 僅供識別。